

市区一对夫妻闹离婚,男方在诉讼期间竟提出要分割孩子的压岁钱,女方对此并不认同——

## 孩子的压岁钱到底属于谁?

本报记者 唐慧

每逢春节,孩子都会收到长辈给的压岁钱。孩子的父母在离婚时可以分割孩子的压岁钱吗?

近日,运河法院调解了一起要求分割孩子压岁钱的离婚案件。

### 夫妻分割财产 盯上孩子压岁钱

市区的李某和张某婚后第二年,生下可爱的女儿阳阳(化名)。家中长辈都对阳阳宠爱有加。

每逢春节,长辈们都会给阳阳“巨额”压岁钱。就这样,阳阳8岁时已经攒下了

十几万元。

让人想不到的是,去年7月,阳阳的父母感情出现问题。李某和张某为离婚闹到了法院。除了争夺阳阳的抚养权外,李某还要求分割阳阳的压岁钱。

### 各执一词 法官释法明理

李某认为,孩子没有收入,压岁钱都是大人给的,所以这笔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该进行分割。

张某认为,孩子的压岁钱是长辈们赠与孩子的,应该属于孩子所有。张某表示

她以自己的名义给孩子开了一个银行账户,每年都会将孩子的压岁钱存进去。银行账户的存款记录可以证明。

运河法院法官认为,从法律角度讲,孩子的压岁钱是长辈们对孩子的赠与,属于孩子纯受益的个人财产,父母离婚不应该分割。从情理的角度讲,这笔钱给孩子存起来,在有需要时可以用在孩子身上。

法官经过调解,促使李某和张某达成协议:阳阳由她的母亲抚养,阳阳的父亲按期支付抚养费。阳阳的压岁钱归属于阳阳所有,由其母亲代为保管。

### 律师说法:

#### 压岁钱非夫妻共同财产 所有权属于孩子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河北宣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文昭。武文昭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行为是赠与人依法处置自己财产的法律行为,要求自然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接受赠与属于民事法律中纯获利益的行为,不需要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在本案中,长辈赠与阳阳

压岁钱时,当阳阳或者监护人表示接受,钱款发生转移之时,压岁钱的所有权就归属于孩子。因此,压岁钱并不属于未成年子女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离婚分割财产时,不应涉及孩子的压岁钱。

事实上,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有保管义务,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随意处置,只能以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所需为中心专款专用。

### 预约代驾不成 男子醉驾被查

本报讯(记者 唐慧 通讯员 郭文捷)近日,海兴一男子心存侥幸醉驾驾车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近日,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天线与海兴县兴民街交叉路口开展酒驾醉驾查处行动。当天20时30分许,民警对一辆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司机浑身酒气,立即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司机王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了解,王某当晚与同学吃饭时喝了酒,饭后打算去自家新房查看装修进度,便通过手机预约代驾。由于饭店位置偏僻,一直没有代驾接单,王某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想到才开出不远便被交警查获。

查实案情后,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对王某作出吊销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

### 船员醉酒落水 海防民警救助

本报讯(记者 唐慧 通讯员 张瑞)近日,一名船员醉酒不慎掉入渤海新区黄骅市一条河道内。沧州海防管理支队赵家堡海防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在岸边发现了这名已经意识模糊的船员,将他安全送回其所在的船上。

3月24日晚上9点,沧州海防管理支队赵家堡海防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报警群众称,在当地贾家堡坞台码头银泰冷链集团北侧一条河道附近,他隐约听到呼救声,疑似有人落水。

民警闻讯,立即携带救生装备赶赴现场。夜间光线昏暗,民警借助强光手电沿河岸搜寻,很快在银泰冷链集团北侧栅栏外的河道边发现一名男子。这名男子全身湿透,蜷缩在岸边,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气,意识已经模糊不清。民警当即将男子转移到安全区域,并在附近找来棉被帮他取暖。

经询问,男子刘某告诉民警,他是附近船上的船员。当晚,他与朋友聚餐,酒后独自返回渔船休息。途中,他酒劲发作,不慎跌入河道,挣扎着爬回岸边后,再也动不了了。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联系男子所在船只的船长,并将男子安全送回渔船。



近日,运河区人民法院携手市教育局等多部门走进沧州市第一中学,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图为法官与学生正在进行模拟庭审。孙悦 张卿 摄

### 好友借钱不还 双方对簿公堂

青县法官诉前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 通讯员 孙建)近日,青县法院调解一起借款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家住青县的李某与李某是同村好友。2023年底,李某向张某借款10万

元用于生意周转。双方约定还款日期,并约定了利息。

约定的还款日期到了,李某却只还给张某5.5万元,并表示自己已无力还款。随后,李某多次向李某索要,对方均以经营不善无力还款为由推脱不还钱。多次催讨无

果,李某情绪激动之下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随后,李某为讨借款将李某告上法庭。

法官受理案件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有调解的可能,遂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

调解期间,法官一方面面向李某释明法律后果,

强调逃避债务会影响个人征信;另一方面引导李某换位思考,建议他接受分期还款方案。

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和解:李某当月偿还张某4000元,剩余本金及合法利息分12期付清,张某自愿放弃部分利息诉求。

### 河间法院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 当日拘传6人拘留1人

本报讯(通讯员 王璇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法院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软硬结合打出组合拳,共拘传6人,执行到案金额共计10.8万元。

3月27日,河间法院组织开展“利剑清仓”集中执行行动。当日5时,河间法院院内,50名执

行人员整装集结,驾乘14辆警车,按照提前规划好的路线分别奔赴各个执行现场。据了解,此次执行主要针对河间市西九吉乡范围内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排查,共涉及21个村,32名被执行人。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

员针对个案灵活调整执行方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用足用好软调解,力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同时,对态度恶劣、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人员果断采取拘传、拘留措施。当日,河间法院执行人员共拘传6人,拘留1人,执行完毕案

件1件,当场履行案件1件,执行和解案件4件,执行到案金额共计10.8万元。

下一步,河间法院将继续以“利剑清仓”集中执行行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攻坚,进一步促进生效判决从纸上正义变成真金白银。